



证券代码：300083

证券简称：创世纪

公告编号：2020-103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，分别与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签署《战略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具体情况容如下：

一、补充协议情况概述

公司经 2020 年 4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5 月 15 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分别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暨战略投资者黎明、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《战略投资协议》。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2）。

2020 年 7 月 31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修订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等议案，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的等相关配套规则的规定，公司修订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/预案，并与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《战略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二、协议主体、签订时间

1、协议主体

甲方（发行人）：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；

曾用名：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乙方（战略投资者）：黎明、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2、签订时间

甲方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后分别与黎明、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《战略投资协议与之补充协议》。

三、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议，现对原协议以下条款作出变更：

（1）第 5.1 条

原协议内容：

本协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：

- （1）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；
- （2）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。

现修改为：

本协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：

- （1）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；
- （2）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。

2、补充协议为原协议内容之补充，原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，继续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3 日